

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公告

为全面贯彻广安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通告（第7号）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严控流动性风险，遏制疫情扩散蔓延，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有序进行，保障交易各方主体生命健康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从2022年5月11日起，凡进入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的交易主体须佩戴口罩，主动出示健康码、行程码，扫场所码，配合做好测温工作。

二、从市外来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(投标人、评审专家、代理机构及其他办事人员)还须提供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，一律不得进入，离广时也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三、各交易主体若存在“发热、咳嗽、气促”等相关症状，近14天有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等情况的，不得参加投标、开评标、业务办理等现场活动，应委托其他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参加。

四、疫情防控期间，采用不见面开标（远程解密）的，投标人原则上不到开标现场；确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、答辩或办理业务的，应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做好防护措施，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疏导，交易活动结束后或业务办理完毕后立即离场。

五、招标人、采购人、委托人和代理机构等单位应主动做好开标评标现场防疫工作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如发现不听从提醒劝阻的，将劝离现场，情节严重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交易各方主体应实时关注当前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防控要求有变化的，以最新发布为准。

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2年5月11日

